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
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 /0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树超
2026.6.16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 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0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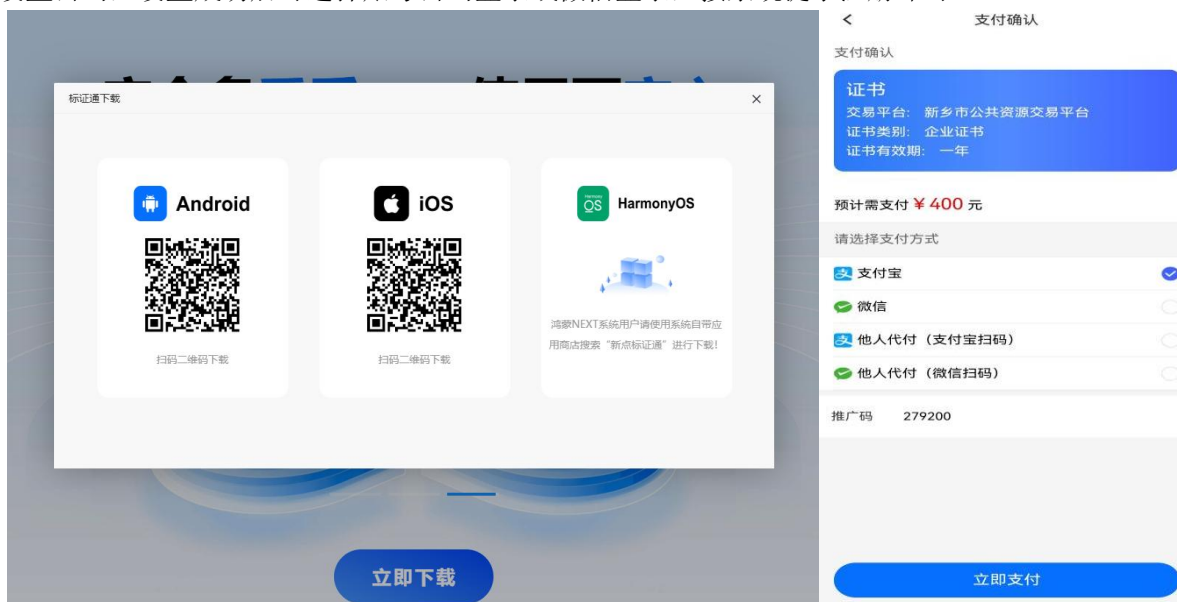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6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9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0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960000.0 0	960000.0 0	是	96000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次的采购内容包括3个方面：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精准管控治理、企业帮扶服务。常规研判分析包括大气污染研判分析和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准管控治理包括开展污染源巡查、污染来源解析、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和走航排查等服务；企业帮扶服务包括重点行业企业工段级指导帮扶与技术支持。

(2) 标段划分：1个标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8日00:00至2026年6月25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新长北路1号

联系人：狄朋毅

电话：18937316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新长北路1号 联系人：狄朋毅 电话：189373169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三个方面：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精准管控治理、企业帮扶服务。常规研判分析包括大气污染研判分析和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准管控治理包括开展污染源巡查、污染来源解析、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和走航排查等服务；企业帮扶服务包括重点行业企业工段级指导帮扶与技术支持。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96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96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分包	不允许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变更发出的形式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变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p>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投标人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4)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1.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
1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144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1.9	其他	<p>异常低价审查：</p> <p>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p>

		<p>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p> <p>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质量标准 and 核心产品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变更，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变更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变更。

2.2.2澄清或者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变更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3.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3.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3.7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2.3.8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3.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3.1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11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3.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标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成功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成功通知载明的递交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1.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

6.1.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6.1.5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6.2 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8.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8.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4 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5 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其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9.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6.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6.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7.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9.6.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9.6.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6.1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

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6.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6.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委托方（下称甲方）：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受托方（下称乙方）：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数据监控分析研判

1.1 研判分析服务

配合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省/市/县控站、网格化数据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

在每次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1.2、数据分析报告

驻场技术人员应利用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分析，具体报告如下：

(1)常规分析报告

周报：分析当周经开区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对当周污染较重的几天进行深入分析，具体分析出污染源的时空分布，污染源的存在形式等因素；根据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全市各县排名信息，对本周经开区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每周各区县的得分与排名，异常数据及巡查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月报：对当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与全市其他县区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当月经开区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污染过程分析，对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月度汇总，并提出经开区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对当月所实施的污染管控措施进行全方位评估，取其效果明显的措施日后加以执行，弃其效果不佳的措施。

(2)其他非常规报告

①污染源巡查分析报告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驻场技术负责人应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呈报至经开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和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②重点污染源分析报告

针对经开区特殊污染时期如臭氧污染严重、秸秆焚烧、沙尘传输、烟花爆竹燃放等期间，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聘请环境专家实地培训，提供技术服务，并结合实地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分类		内容	数量 (份/年)
常规分析报告	周报	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 异常数据分析；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合同签订后，每周一份
	月报	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本月度经开区及同省其他地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异常数据分析； 污染过程分析；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合同签订后，每月一份
巡查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相关数据分析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形成巡查分析报告。	根据需要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利用网格化数据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	根据需要

驻场技术人员应根据对省控点监测数据以及网格点监测数据的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各类污染事件进行研判，提供各种有效直观的分析结果，为大气污染治理规划及科学施治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并对管控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综合指数分析：通过对年度及月度各因子的综合指数的计算，分析出各因子的指数占比情况及贡献率对比情况，加强对空气质量情况的评价以及数据排名应用。

污染时序分析：通过在笛卡尔系坐标上绘制查询维度内的小时空气质量等级，快速了解空气污染事件在时间分布上的情况。

日常达标研判：为细化污染管控工作，可每日的控制指标进行研判，分析当日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以及对所需的管控因子及达标差距情况提供数据支持。

达标压力研判：结合数据同比分析结果，对年度任务浓度指标、国家二级标准指标、同比下降范围指标提供数据研判分析，使用户快速了解城市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剩余浓度的控制余量。

气象研判分析：调取查询时间段内不同空间层次的天气分析云图及气温、风场、能见度的GIS分布图，用于辅助分析空气质量的变化成因及趋势。

优良天数达标分析：统计时间段内空气质量等级分布，首要污染物占比分布、六因子贡献率分布等关键信息

的分析，快速了解当前城市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扩散分析：将风向玫瑰图和污染因子的浓度信息关联起来，并采用空间差值计算，绘制时间段内的污染玫瑰图，用于分析指定时间段内某因子在各个方向上的扩散趋势。

区域关联分析：将网格监测设备与国控点监测设备相关联，组成监测区域，通过对区域内的数据对比分析，查找与国控点数据变化趋势相近的网格点位，明确污染来源方向。

浓度变化趋势分析：绘制重污染过程中相关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趋势及相关比值(PM2.5、PM10、SO2、NO2、CO和O3)的变化图，初步分析区域内的颗粒物污染是粗颗粒物还是细颗粒物造成，从而定位污染来源类型。

数据相关性分析：通过多站单因子以及单站多因子的线性拟合及非线性拟合的选择，计算其相关性，用于分析空气质量指数的影响因素。

区域污染评估：根据各监测点的数据，利用差值算法对整个区域进行区域污染的颜色渲染，可采用动态播放的方式演示区域污染变化过程，从而可对污染的过程进行评估。

2、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技术服务

2.1 开展大气环境 PM2.5 在线源解析

以在线单颗粒质谱法开展 PM2.5 在线源解析工作，对关注点位开展固定+移动连续监测。获得不同天气条件、不同气团来源的高时间分辨率 PM2.5 化学组分数据和在线源解析数据，结合监测点位 PM2.5 小时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分析影响本地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并给出管控重点。

2.2 研判颗粒物污染源与时空分布情况

利用激光雷达可连续、长期地开展对对流层大气气溶胶、云和大气边界层(PBL)的结构分布进行垂直探测。通过反演得到气溶胶消光系数廓线，进一步分析监测测站地域上空大气气溶胶的消光系数垂直分布和时间变化的主要特征。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可以获得监测站水平方向上大气颗粒物的化学组成特征、粒径分布及源解析变化情况。两种监测手段可配合使用，利用激光雷达结合区分不同污染过程如局地污染致霾或外地输送与局地污染融合治霾等，利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实时分析这些不同过程中污染来源的变化，从污染物来源解析、污染物输送和时空分布等多角度解析重污染过程。

3、环境督查溯源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应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1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应围绕经开区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

3.2 大气 VOCs 系统走航溯源巡查

将本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围绕监测站点周边、重点加油站、产业集群以及人口密集区。通过昼夜走航、走航+定点监测模式，排查大气污染物整体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污染画像；对于高值点位，加强定点监测和绕厂监测，获得企业污染画像，掌握企业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从而锁定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明确区域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最终绘制出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恶臭异味污染地图、PM2.5及臭氧

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同时可以得出不同区域优控行业清单和优控企业清单，便于对全区企业进行精细化减排指导。

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灵活运用便携式设备等相关技术手段，同时参考企业排放清单和现场排查情况，确定 VOCs 超标排放企业及问题点。

3.3 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巡查

将本区域划分为若干区域，对于监测站点周边、建筑工地、交通干道等重点监控点位周边，利用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技术进行走航监测，通过昼夜走航、高值区域走航、应急走航等监测模式，快速排查空气六因子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空气六因子污染画像，从而针对性加强人工巡查和整治。

3.4 特殊应急巡查服务

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向经开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4、技术人员指导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要求：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管控建议；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 AQI 日均值>200)时，按照经开区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每周至少完成一轮次的协助巡查。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时间要求：合同期内，保证正常工作时间，并可根据空气质量状态适当调整。

5、其他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该款项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等。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2)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履行期限、地点、联系人及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联系人：；联系方式：。

四、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1、设备运行期内，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而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经核实确认后，乙方负责提供设备配件更换和维修服务；非因乙方产品自身问题均不在乙方维修的范围内，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 2、设备属于精密设备，服务期间甲方要提供相关设备保护措施，以保证乙方设备安全性。
- 3、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5、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新冠疫情等传染病；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司法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成果交付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说明	单位	备注
1	空气质量问题诊断服务	历史数据分析，目标动态分解及气象综合研判分析	次	分析不少于近三年数据
2	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服务	获得不同天气条件、不同气团来源的高时间分辨率 PM _{2.5} 化学组分数据和在线源解析数据，结合监测点位 PM _{2.5} 小时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分析影响本地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并给出管控重点	日	全年不少于 10 天，可拆解

3	污染源溯源服务	大气 VOCs 走航溯源巡查，通过走航+定点监测模式，排查大气污染物整体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污染画像；对于高值点位，加强定点监测和绕厂监测，获得企业污染画像，掌握企业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从而锁定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明确区域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最终绘制出污染分布地图、恶臭异味污染地图、PM2.5 及臭氧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	日	夏季，不少于 10 天
4		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巡查，将经开区划分为若干区域，对于监测站点周边、建筑工地、交通干道等重点监控点位周边，利用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技术进行走航监测，通过昼夜走航、高值区域走航、应急走航等监测模式，快速排查空气六因子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空气六因子污染画像，从而针对性加强人工巡查和整治。	期	不少于 30 天
5		企业帮扶调研服务，针对排放大户及园区进行“一企一策”的督导帮扶工作，深入工段级进行帮扶提升，降低因工艺及行为产生的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便于对全区进行精细化减排指导。	次	不少于 15 家
6	空气质量保障第三方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人员，开展数据监控分析、应急管控，协调指挥调度及效果评估工作。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发送可操作性的管控建议、措施，调度现场巡查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年	全年驻场
7	专家团队会商及后台咨询服务	组织专家会商，开展行业诊断帮扶企业提标改造，帮助企业申报相关专项资金；开展气象预测预报工作，提前预警污染提前制定管控手段；开展模型测算重点污染源对站点贡献比例，规划长期治本政策；进行小尺度溯源，利用模型推算污染始发地，利用雷达分析污染传输路径；剔除站点异常数据	次	按需提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当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为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2026年度市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工作，聘请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重点服务内容为：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等，通过提供一系列技术咨询及科技支撑，辅助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施策，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实现年度目标任务达成。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具体要求	
1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日报	365份	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
		周报	52份	每周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月报	12份	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半年报	1份	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半年报
		年报	1份	提供2026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年报
		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按需提供	提供重污染时段（如秋冬季、臭氧污染突出时段等）排名不利时段分析专报
2	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半年	每日进行数据监控与调度，播报不少于3次；总计不少于1080次	
3	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	半年	汇总污染源台账、定期提供现场污染源巡查报告	
4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1项	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2次	
5	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	按需提供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无人机航拍监测报告	
6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1项	提供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报告，不少于12次	

二、服务内容

1、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现场情况等，驻场技术团队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此外，针对污染突出时段，对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过程进行分析，提供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分类	内容	具体要求
数据研判分析	1、统计截至当前年、月优良天、颗粒物等主要指标数据情况； 2、分析重点关注因子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中的排名； 3、分析前一天站点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污染特征； 3、未来3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管控建议。	365份
	1、总结前一周城区综合指数、各项污染物的浓度、环比及排名情况； 2、分析前一周主要因子污染特征，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原因； 3、依据数据变化情况各站点的污染特征； 4、未来一周天气预测及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	52份
	1、分析月度城区综合指数、各项污染物、同比及排名情况； 2、分析月度主要因子污染特征，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原因； 3、月度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分析；未来一周天气预测及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	12份

半年报	1、分析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各项污染物、综合指数、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内的排名情况； 2、分析半年度空气质量整体污染特征； 3、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对比； 4、总结半年内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本地突出问题，提出未来治理工作的主要管控方向和治理建议。	1份
年报	1、分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污染物、综合指数、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内的排名情况； 2、分析年度空气质量整体污染特征； 3、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对比，分析各站点的污染特征与突出问题； 4、总结上一年的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本地突出问题，提出未来治理工作的主要管控方向和治理建议。	1份
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对重污染时段（如秋冬季、臭氧污染突出时段等）、排名不利时段等期间的污染过程形成原因进行研判分析，根据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地面气象条件、大气扩散条件等气象因素，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和措施。	按需提供

2、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技术团队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主要污染物、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定时向相关微信管理群及时推送数据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此外，当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结合实时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微信调度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责任单位或部门开展污染源巡查，及时降低污染影响。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每天早、午、晚定时预测区内天气形势和环境空气质量形势，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建议并发送至调度微信群内。群内各相关单位部门通过发布的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和大气发展态势，并在驻场专家组的指导下，做到提前防范，削峰降频，最大程度上降低气象条件对尉氏县空气质量的影响提供数据监控与调度快报，保障每日至少播报3次，总计不少于1080次。

3、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

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点周边及城区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

地、机动车、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对现场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第一时间推送至工作调度群，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汇总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定期提供现场污染源巡查报告。

4、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结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场情况，选取合适的监测地点，运用气溶胶激光雷达针对区域内颗粒物排放情况开展阶段性的24小时扫描监测工作，通过周期性的监测获取重点关注区域内颗粒物污染源的排放以及分布情况，实现污染源排放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溯源，支撑污染源的快速巡查，为污染管控治理提供依据。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开展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监测5至7天，提供监测报告。

5、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在城区开展常规、污染重点时期或突出时段的无人机航拍监测工作，进而了解最新污染源分布，全面掌握辖区污染分布状况，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实现污染源的快速锁定。根据需求开展无人机航拍监测，将污染源汇总整理提供监测报告。

6、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走航车进行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具体走航监测服务路线及走航频率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走航监测及开展污染巡查活动，道路积尘走航原则上每个月一次全覆盖，每年次数不少于12次。

三、服务人员配置

要求派驻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以本地化、常态化的服务模式开展各项工作。驻场技术团队不少于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数据分析人员、巡查人员，相关工作人员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2分)	1、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2、企业实力 (6分)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p>
	3、团队实力 (8分)	<p>投标人拟派驻项目组人员，具有有效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服务相关的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4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社保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4、现场车辆配置 (6分)	<p>投标人配备专用巡查车辆 1 辆的，得 3 分，每增加一辆加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和照片，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和照片，附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p>
	5、服务及交付承诺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履约服务承诺内容及交付成果进行综合评比：</p> <p>1. 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 服务承诺及措施相对薄弱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6、项目实施 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组织人员管理、项目进度保障、安全保障、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7、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越性等综合评价。</p> <p>1. 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7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 (38分)	1、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比较透彻，比较准确地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较全面的，得 7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不深刻，对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建设意义描述不清晰，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不全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大气现状分析和问题研判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和问题研判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7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 (10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进行评价，报告编制方案是否详实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编制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10 分； 2. 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7 分； 3. 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污染防治机制建立(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机制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8 分。 2. 防治机制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6 分。 3. 防治机制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分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备注：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